****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须知****

办理资产评估师执业、非执业登记时。需要先登录中评协**行业管理平台**（**<http://47.94.11.33:8039/login>**）进行操作，注册个人账户，并验证个人身份信息；通过系统填写打印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表》，上传本人照片及其他材料的扫描件（可先致电会员二部进行确认），同时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省评协，每月底汇总后报中评协审批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2990180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7号越秀园小区公建楼321室（会员服务部）。

**一、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考试合格人员（执业登记），办理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．经本人签字的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，此表在“行业管理平台”中导出，并打印）；

2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．社会人才交流机构出具的统一管理档案的凭证原件或者内退、下岗、退休人员相关证明原件；

4．本人与所在**资产评估机构**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加盖骑缝章）；

5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原件。如果社保在会计所缴纳的，同时提供机构联合证明。

**社保证明可登录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，进入个人或单位账户，自行下载打印社保权益记录单（网上可验证）。**图例如下：



二、**不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考试合格人员（非执业登记），办理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1．经本人签字的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三、特别提醒：**

**1、是否由所在评估机构缴纳社保要如实填写，只要没有在评估机构缴纳社保均选“否”**

****

1. **新登记人员如以机构名义将档案存放于职介机构，“档案存放地”以实际盖章名称为准，不能写机构名称；**
2. **由执业会员变更为非执业会员的（类别变更），需提供由评估机构开具的离职证明一份。**

**如果有退休、下岗等档案不在职介机构的情况，档案存放地直接写原因，不能填写具体存放地。**